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王孟涵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22

電子信箱：veianne@mail.moj.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7001111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監察院函以，據陳訴人陳訴：渠曾因妨害性自主案件遭判刑
1年8月，緩刑5年，嗣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撤緩字第85號刑事裁定撤銷緩刑宣告。渠依法提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卻未詳查送達期日，逕予駁回等情，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供參，請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監察院107年6月19日院台司字第1072630168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
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
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
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監察院、本部保護司(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

調查意見

一、按最高法院44年台非字第41號判例：「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於裁定確定後，認為違法，得提起非常上訴。」本件陳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撤緩字第85號，撤銷緩刑宣告之刑事裁定，依法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侵抗字第20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該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有違法情形，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4月6日以106年度撤緩字第85號刑事裁定撤銷陳訴人之緩刑宣告，原審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侵抗字第20號刑事裁定意旨略以：上開裁定正本交由郵務機關於同年4月16日送達於抗告人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之住所，由其受僱人即青年市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陳嘉君代為收受。則上開裁定自106年4月16日生送達效力，應自該送達裁定翌日起算抗告期間。而本件裁定之抗告期間為5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抗告不變期間計至同年4月23日止，該日為星期日，應遞延至106年4月24日止屆滿。惟抗告人遲至106年4月25日始提出抗告，本件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云云。

(二)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侵抗字第20號刑事裁定有3項錯誤：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撤緩字第85號刑事裁定，經郵務機關送達青年市社區日期為「4月17日」(星期一)，並非「4月16日」(星期日)。2.陳嘉君為陳訴人配偶，並非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3.社區管理員於「4月18日」(星期二)下午始收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撤緩字第85號刑事裁定。其錯誤內容詳述如下：

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撤緩字第85號刑事裁

定，郵務機關係於106年4月17日送達青年市社區「警衛室」，此有郵務機關中和郵局出具之證明及電腦列印資料為證，原裁定認為郵務機關為4月16日送達，顯然有誤。

- 2、陳嘉君為陳訴人配偶，並非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此雖與本案是否合法送達無關，但亦凸顯原審裁定顯屬草率。
- 3、青年市社區分別設有警衛室及管理室，而社區之管理員週一至週二上午為例假，所有包裹、信件均先由警衛室暫收，於週二下午始送至管理室，由管理員建檔後通知受送達人，有證人龔清江（青年市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之約詢筆錄可證。質言之，社區僱用警衛負責社區安全事宜，其收受任何書信均不會，亦無義務通知受送達人，而係待週二下午始轉交管理室，由對社區信件有實質管領力之管理室管理員通知受送達人。由此態樣，明顯可見警衛室並非青年市社區受送達人之受僱人，充其量僅係暫代管理室收受信件（抑或解釋為避免郵務機關往來費時，暫代郵務機關保管信件），管理室之管理員始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規定之受僱人性質相當。就有利被告原則，警衛室之收受法院文書，並不能認為係以受僱人身分收受，應俟警衛室將文書轉交管理室管理員，始謂已補充送達被告之受僱人。抗告期間應以管理室管理員收受為準，即以4月18日為送達日，翌日（19日）開始起算抗告期間。

（三）為社區收受郵件者，其定性究為國家機關之性質或受送達人之受僱人，而有不同之法律效果。若認係國家機關之性質，則不管是國家機關之郵務機關，

或暫為郵務機關代收者，均屬囑託送達，應等受送達人實際收受，始為合法送達。又實務之見解雖認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固可認為係全體住戶之受僱人，由其收受而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97號民事判決參照），但前提是應能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進一步解釋，應認管理員有代替住戶收受轉交郵件之義務及責任。因而可謂實務上所認管理員為受僱之補充送達人，係因管理員有為住戶代收郵件之職責或義務。至於最高法院發行之裁判要旨對於警衛代收則幾乎未加以認定，對於社區分別有警衛室及管理室者，更從未認定警衛室代收已是補充送達，其因應係基於警衛代收郵件之定性及是否有轉交住戶之義務或職責而異其效果。

(四)本件確實是警衛室代收再轉交管理員，管理員始能轉交住戶。質言之，社區管理員縱然可以認定為受僱人，為送達代收人或補充送達人，但於本案，社區警衛絕非送達代收人或補充送達人。其因乃陳訴人居住之青年市社區分別設有警衛室及管理室，受僱之警衛室人員負責維護社區大樓安全，並無負責郵件管理，雖警衛室亦受僱管理委員會，但於本案之情況，在解釋上，警衛室亦可認為係暫代郵局收件，俟管理員上班後再轉交，定性上更接近國家機關之延伸。

(五)管理室人員負責為社區住戶簽收管理有關函件，為該社區郵件實際管領人員，屬實質可以管理、處理郵件之人，故社區管理室管理員始為本案受送達人之受僱人，真正之送達代收人及補充送達人。

(六)又如行政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有關送達之規定(依刑

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刑事送達文書亦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872號行政判決指出：目前一般公寓大廈為謀全體住戶之方便，多設有管理處或管理委員會，以統一處理廈內各種事務，並僱用管理員負責大廈之安全事宜及代收文件等工作，該管理員之性質，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規定之受僱人相當。故應送達大廈內住戶之訴訟文件，倘僅經大廈內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代收，並未一併由該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簽名或蓋其私章者，尚難認已交付受僱人，由其合法收受。由上開判決顯然指出應至管理員收到文書始認已補充送達於受僱人。因而本件益徵警衛室之收受，尚難認已交付受僱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861號、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697號、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32號、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573號及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裁字第1035號等行政裁判，見解亦同。）

(七)再者，原審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侵抗字第20號刑事裁定雖認為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第2項)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然按，送達事涉訴訟之權利，為基本人權，依憲法第23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訴訟權專屬法院管轄，有關「送達」之法律，自應由司法機關明定。因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已逾越上開規定，不得做為是否合法送達之依據，即「郵務機

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應不能拘束司法機關對於補充送達之認定，附為敘明。何況原審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侵抗字第20號刑事裁定又認為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質言之，原審裁定亦認定須送達管理員，始為合法送達。而本件係於18日始能送達於管理員，已如前述，則送達期間之始日依原審裁定應送管理員始合法送達之見解，送達日亦應係管理員收受之18日。

(八)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41號判決雖亦表示：該判決正本係由法院郵局於87年8月6日收件，送達於抗告人之受僱人即三陽安和名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盧○○簽收之時間為「87年8月7日下午」，送達郵局日戳為「台北、大安、子二十二」、「八十七年八月七日十五時」，俱明晰無瑕，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應推定為真正；而抗告人提出之前開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管掛號信（登記）簿影印本，乃私文書影印本，抗告人復未能舉證證明該簿關於原判決正本收登時間確屬真正，自無從推翻上開送達證書之證明力。然依此判決之反面解釋，此僅屬推定，因而本件若抗告人即現受刑人（陳訴人）能舉證其自管理員處收受之文書為18日，則警衛17日之收件僅為暫代管理室收下（或代替郵政機關保管），18日下午管理員室始能收受信件，管理員作業完畢後，始能通知抗告人領取信件，則抗告期間之初始至少應自18日管理員收受之翌日，即應自4

月19日起算，則5日之抗告期間加上2日之在途期間，則抗告期間之末日為4月25日，抗告人於4月25日提起抗告，並未逾期。原審認為抗告不變期間計至同年4月23日止，該日為星期日，遞延至106年4月24日止屆滿，並認抗告人於4月25日提起抗告業已逾期，認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程序駁回其抗告，核有違誤，自應依法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原審違背法令之裁定。

(九)末按，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解釋強調：「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而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其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惟既具有判決之形式，仍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否則即與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3231號判例，於上開解釋範圍內，應不再援用。」即認為既具有判決之形式，仍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然而之後為被告利益之合法上訴遭程序駁回，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曾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232號裁定認為：「本院按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解釋，係明示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再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至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當不包括在上開解釋之範圍，因此種程序上判決本不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毋庸先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即可援用本院民

國25年上字第3231號判例意旨，逕依合法之上訴進行審判。」然此見解與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解釋有所扞格，且非判例，本案縱然係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惟既具有判決(裁定)之形式，仍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裁定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併為敘明。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全民對審級救濟不變期間之法治教育，並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律師公會加強宣導：

(一)法務部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資料七(七)提到要加強「落實法治教育，邁向公民新社會」，內容提及要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In Design之『生活法律通』」節目、結合警察廣播電臺、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桃園「望見書間」與中和「燦爛時光書店」，並為深化法治教育，結合縣市圖書館，於北中南巡迴舉辦「繪本說故事互動講座」等，足見法務部亦體認法律宣導之重要。而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現行規定為5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抗告期間為期過短，人民之刑事審級救濟自應加以宣導，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救濟權，因而主管之司法院及負責法治宣導之法務部，在未修法前應加強宣導，使人民知悉審級救濟期間之短暫，讓居住在有警衛室或管理員之公寓大廈被告有所警覺，確保法院文書送達管理員後，受送達人能立即知悉及收受以免影響人民之訴訟救濟權。

(二)依律師法第12條規定，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檢察署，為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又依律師倫理規範第9條前段規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

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再依法律扶助法第3條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同法第4條第4款規定法律扶助之事項包括法律諮詢。是法務部負責全國法律教育，除應普遍宣導相關法治教育外，法務部及司法院更應整合連結法律專業機構，如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法治宣導教育資源，形成完整之宣導網絡，透過如上開大眾傳播媒體與網站社群，透過實際案例，加強審級救濟期間之法治宣導教育。